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SYFS」) 以發行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與認購人(智眾控股有限公司(認購16,000,000港元)、盛鷹控股有限公司(認購10,000,000港元)、香港合創商貿有限公司(認購10,000,000港元)及李剛先生(認購9,000,000港元)，各為「認購人」)及保證人(智眾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股東張曉梅女士、王勝坤先生及陳柏操先生)及李剛先生)(「保證人」)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SYFS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SYFS事項，認購人須各依協議

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繳付，且批准SYFS及本公司履行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認購協議完成時訂立溢利保證契據(「**溢利保證契據**」)，保證人向本公司及SYFS保證SYFS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累積經審核綜合溢利；
 - (ii) SYFS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比例及代價如上所述；及
 - (iii) 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SYFS每股1美元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00港元，所按條款及條件載於認購協議及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認購協議、溢利保證契據、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行使一切彼等認為可取、必須或合宜之本公司權力並採取一切措施，以進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交易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執行任何文件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少霖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表決始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之表決不會受理。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少霖先生及鄺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國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祁文舉先生、胡晃先生及羅嘉偉先生。